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1(b)

##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民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1/465](#)，第 2 段)。2016 年 11 月 2 日和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23 和 28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1/L.25](#) 和 [A/C.2/71/L.4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1/L.25](#))。

3. 在 12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加利纳·尼波米奇(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1/L.4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71/L.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3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1/465](#)、[A/71/465/Add.1](#) 和 [A/71/465/Add.2](#)。

<sup>1</sup> 见 [A/C.2/71/SR.23](#) 和 28。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4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见第 8 段)。
6. 还在第 2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1/L.4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25](#)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9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sup>2</sup>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sup>3</sup>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sup>4</sup>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sup>5</sup>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平衡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

<sup>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3</sup>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sup>4</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sup>5</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层面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6</sup>

欢迎商定国际移民组织这个被其成员国视为全球移民问题牵头机构的组织，作为一个相关组织，与联合国结成更密切的法律和工作关系，<sup>7</sup>

又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并认识到移民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还欢迎《巴黎协定》<sup>8</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9</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0</sup> 以及适用于移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此次对话建设性阐述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并探讨了国际移民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民人权和移民对发展的贡献，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在举行高级别对话期间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sup>11</sup>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2</sup>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3</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3</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4</sup> 《消

---

<sup>6</sup> 第 71/1 号决议。

<sup>7</sup> 第 70/296 号决议。

<sup>8</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0</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第 68/4 号决议。

<sup>1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6</sup> 还回顾《发展权利宣言》，<sup>17</sup>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8</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它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活动的多层面性质和推动对移民与发展问题采取平衡全面方法和开展对话所作宝贵贡献，承认它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凭借其自愿、政府间、无约束力和非正式性质以及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互动协作，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9</sup>

2. 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作出一致和全面响应并采取均衡办法，又确认国际移民是一种跨领域现象，没有任何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因此要采取全球办法通盘解决，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与适当顾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应以均衡方式，通过整体政府办法和尊重人权加以应对；

3. 又确认需要酌情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

<sup>1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7</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9</sup> A/71/296。

4. 承认移民流动的复杂性，承认在同一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民流动，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认识区域之间和区域内的移民模式而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

5. 确认需要特别注意消除移民所面临的多重交叉歧视，并重申需要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的作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

6. 又确认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包括充分尊重人权以及给予移民人道待遇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7.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一些措施和做法可能限制了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移民和边境安全措施时，并在以综合全面办法应对非正常移民活动的挑战时，有义务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8. 重申各国义务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9. 欢迎决定发起政府间谈判进程，以便在定于 2018 年举行的国际移民政府间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供会议通过；

10. 表示关切有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从而陷入脆弱境地，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确认处境脆弱移民的具体需求；

11. 强调必须适当尊重和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尊重移民在工作场所的各项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中的移民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

12. 确认有必要考虑高技能人才包括医疗卫生、社会和工程部门高技能人才移民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循环移民问题；

13. 又确认必须提高低技能移民的能力，以增加他们获得就业的机会；

14. 着重指出移民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推动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移民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需要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适当减少与移民有关的费用，如可能支付给招募人员的费用，降低转划汇款的费用，加强应享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并推动相互承认移民的文凭、专业资格和技能；

16. 确认汇款是私营资本的重要来源，补充国内储蓄和工资，并有助于改善收款方福祉，确认不能把汇款等同于其他国际资金流动，如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

17. 重申需要进一步促使汇款国和收款国更加快捷、更加经济和更加安全地划转移民汇款，包括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0</sup>的具体目标10.c，到2030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3%以下，取消费率高于5%的侨汇渠道，并促进侨民与原籍国互动；

18. 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理事会通过了第189/XXXVII号决定，其中宣布6月16日为家庭汇款国际日，并重点关注家庭汇款收受端以及需要利用家庭汇款的潜力进一步帮助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

19.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自然灾害及其他驱动因素对国际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取消对所有移民特别是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歧视待遇；

20. 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民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还确认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特别是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21. 重申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查明和保护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以及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保护移民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强调指出需要酌情制定或改进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22. 确认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1</sup>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2</sup>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23</sup>依然是一个挑战，因此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sup>20</sup> 第70/1号决议。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22</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23</sup>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23. 鼓励会员国合作开办流动方案，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提供便利，包括采取劳工流动办法，开办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社会以及使每个会员国依照各自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的方案；

24. 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造成或加剧大规模移民流动的驱动因素，重申需要分析和应对导致或助长大规模流动的因素，包括原籍国的这些因素，并创造条件让社区和个人能在各自家园过上和平和繁荣的生活，确认移民活动应是一种选择而非必要，需要采取措施，除其他外，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5. 确认需要提高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认识，在这方面欢迎作出努力，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移民的贡献，并欢迎秘书长为战胜仇外心理所发起的全球运动，支持根据国际法与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这一运动，重申这一运动除其他外将着重倡导收容社区与移民之间建立直接个人联系，并彰显后者作出的积极贡献和我们的共同人性；

26.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表达方式，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国籍、宗教或信仰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表达方式时，适用和视需要加强现行法律以杜绝行为人不受惩罚现象，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适当提高一体化程度和包容性，特别是增加教育、保健、司法和语言培训机会；

27. 确认国际社会务必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处境脆弱的移民，为他们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和进行适当合作，呼吁采取切实和着眼于行动的举措，查明和弥合在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

28. 重申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保护所有移民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相互密切合作，促进并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包括回返和重新接纳，同时考虑各国的立法；

29. 又重申承诺按照有关国际法保障移民国外群体的权利，保护其利益并给予协助，包括领事保护、援助与合作，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也有权返回祖国，同时回顾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谁可入境的主权权利，但须遵循本国国际义务，又回顾各国必须依照本国立法经确认国籍后重新接纳回返国民，并确保他们得到妥善收容而无不当拖延，确认需要采取措施让移民了解抵达和住留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回返国的各个流程；

30. 强调需要有可靠、准确、符合国情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国际移民分类统计数据 and 指标，尽可能包括关于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所作贡献的数据和指标，以推动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有关方面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和决定，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酌情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31. 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方案和有关组织，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和全球移民小组的其他成员以及负责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更好和更全面地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加强相互协作与合作，并改进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协作，以便采取连贯、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

32. 请负责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之间的联系，促进全球论坛进程与全球移民小组包括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协作，并继续倡导《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sup>11</sup> 所载各项原则；

33. 强调指出需要深化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互动，设法应对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需要肯定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尤其在移民情况极为脆弱时为改善他们的福祉、促使他们融入社会作出贡献，还需要加大国际社会对这些组织所做工作的支持力度；

34. 决定 2019 年上半年举行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尽早为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移民有关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并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今后大会每四届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审查以往高级别对话成果的后续行动，推进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多层次问题的讨论，评估在实现与移民有关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包括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4</sup> 与移民有关的项目标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其他与移民和发展有关的进程；

35.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决定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办法，并建议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审查今后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同时考虑到与所有相关联合国进程协调一致；

36.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合作，根据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区域问题，并为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报告提供投入；

3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如何统筹兼顾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移民问题的视角，包括提供最佳做法资料和建议，解决移民面临的困难，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sup>24</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9.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